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,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, 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 监事7名,实际出席监事7名,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 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,本次会议由监事安铁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 主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 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临事会召集人的议案》。同意推举职工 监事安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,负责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 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